

股票代號:6441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42 號之 17 二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 18,821,066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717,500 股之 82.84%(已逾法
定開會股數)。

主席：廖良彬 董事長



記錄：張宜達



列席：何志平總經理、陳志湧獨立董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公司現況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配合公司作業現況及法令規定，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
-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按公司法及依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200,000 元，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50,000 元。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目的，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申請櫃檯買賣。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一〇四年度股東紅利分配新台幣 22,717,500 元，每股普通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 三、本公司股東紅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四、股東紅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六、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六。
- 七、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擬自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717,500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 1 元。
- 二、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其他營業外收益項下。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分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二、配合公司作業現況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作業規定辦理現金增資以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案，每股面額十元，採溢價發行，現金增資金額視屆時辦理上櫃承銷作業之實收資本額設算，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0%~15%供

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股權，委由推薦券商辦理上櫃承銷事宜。

- 二、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辦理發行相關事宜；另該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資金計劃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本次發行未盡事宜或因主管機關核准內容有修正或法令變更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求等因素須加以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該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配合初次上櫃案，擬通過過額配售案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擬於未來本公司申請上櫃時，要求本公司除應協調股東就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的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外，另應取得本公司特定股東自願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因此擬與主辦承銷商共同簽定『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協議書及自願集保協議書』。
- 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特定股東協調過額配售股份總數及其他未盡事宜。
- 三、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應予以修正變更時，亦同。
- 四、授權董事長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印公司章）過額配售等申請上櫃案作業相關之契約或文件。
- 五、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105 年 5 月 27 日）提前全面改選董事，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5 年 5 月 27 日至 108 年 5 月 26 日止。
- 二、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及本公司擬提請股東會決議修訂後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詳附件八。
- 四、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暨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友南	19,879,241
董事	2	廖良彬	25,851,442
董事	3	何志平	18,101,957
董事	A1*****	陳世雄	18,151,961
獨立董事	U1*****	陳志湧	16,449,683
獨立董事	R1*****	倪集熙	16,449,683
獨立董事	A2*****	劉茹芬	16,449,683

柒、討論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如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應於當選後向股東會提出說明。
- 三、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次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明細如下，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姓名/職稱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廣積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陳友南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陳世雄董事	廣積科技(股)公司董事 IBT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陳志湧獨立董事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棠裕電子(東莞)公司董事長 遠鼎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九鼎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益鼎生技創投(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倪集熙獨立董事	翰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公信電子(股)公司董事 互惠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至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五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停止過戶期間則為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p>	<p>第九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u></p>	<p>依公司現況修訂文字敘述</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u>監察人</u>2~3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p> <p>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5~7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自106年起，董事及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1. 因應公司現況修訂 2. 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訂</p>
<p>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全體<u>董監事</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有關全體<u>董事</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十五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即由至少三名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p>	<p>第十五條之三 刪除</p>	<p>與第十五條合併</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廿二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十九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於<u>完納一切稅捐後</u>，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再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u>百分之一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三後，其餘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員工紅利</u>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u>稅前利益</u>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u>百分之一至二十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p> <p><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u>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因應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修訂</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p>	<p>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2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績效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61,771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1.1%，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160,94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99%，由於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完成廠辦合一里程碑並正式啟用，為建構完整產品線、深化核心技術，並增強市場競爭優勢，在擴編人事並持續投入研發費用情形下，相關營業費用較前一年度增加，復加美元匯率走貶等因素影響，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3,052 仟元，較前一年減少 26.65%，每股盈餘 2.4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52,308	861,771	
	營業毛利	164,204	160,942	
	稅後淨利	72,328	53,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59	8.33	
	權益報酬率(%)	18.62	11.54	
	估實收資本 額比率(%)	營業利益	35.29	25.67
		稅前純益	46.06	31.11
	純益率(%)	8.49	6.16	
每股盈餘(元)	3.38	2.40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保持競爭優勢，一〇四年度投入研究發展費用新台幣 35,107 仟元，佔一〇四年度營收淨額之 4.07%，以能讓公司持續依據市場及客戶需求，同時配合客戶提出客製化合作方案，不斷推出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大型機台，期能提升公司之獲利。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深耕及發展博弈產業，建構完整且健全之產品線，厚植本公司之研發技術之能量，逐步形成研發技術與產業進入之障礙。
- 2、擴增並掌握公司現有博弈產品之銷售與獲利外，拓展新產品或新產業之應用。
- 3、生產、管理之整合，創造公司更高之利潤。
- 4、積極培育具經營者眼光之人才，讓公司各組織與成員都能以身為經營者態度經營產品、市場與客戶；強化教育訓練機能與規劃長期人才培育計畫。
- 5、強化既有之客戶關係，與客戶共同提升既有產品效能與開發新世代產品外，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擴增公司營運規模。

(二)、產銷政策

- 1、利用資訊系統，以快速服務客戶及提升客戶滿意度，掌握現有訂單及出貨，進而增加潛在之訂單。
- 2、強化與供應商關係，以能快速回應客戶產品交期，達到降低庫存管理成本與減少呆滯存貨損失。
- 3、強化產銷溝通協調機制，透過定期業務銷售與產線協調機制，以活化庫存周轉率。
- 4、提升並整合生產管理、人員技術，提升生產效率。
- 5、掌握市場、快速導入產品，有效控制成本、提升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注於大型機台的設計及生產（包含博弈機、遊戲機及 Cash-handled 機台等），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之應用。
- (二)、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穩定經營目前既有客戶外，另加強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產品，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順勢解決客戶問題，以獲取潛

在訂單。

- (三)、持續投入資源於開發新產品及其他相關應用產品。
- (四)、積極開發新興國家之博弈市場，及擴增現有之市場佔有率。
- (五)、尋求併購與策略結盟機會，以強化上下游供應鏈關係，以穩健公司之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全球經濟環境變動影響，各國競爭情勢益形激烈，本公司在此競爭激烈之外部環境中，將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期能以最佳技術、最高產品品質因應之。

本公司目前以外銷為主，以歐洲為主要銷售地區，故須遵循該地區有關法規之規範，本公司設有專人隨時注意法令規章之變更及相關政府資訊，並適時提供予管理階層及相關人員以調整步伐，所以在政府對博弈政策尚未明朗及已建立法規變動之因應機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較為輕微。

展望未來，公司所面對之內、外部環境將更加險峻，公司全體同仁將秉持核心技術、滿足客戶需求、強化供應商合作關係之原則下，來提升公司的價值與維持公司穩健經營，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寶貴之支持與鼓勵，公司全體同仁將以更好的經營成果回饋股東，謝謝大家!

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志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第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七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七、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p> <p>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p>
<p>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p>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獨立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之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p>	<p>因應公司現況修訂 增訂公告申報事項</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來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p> <p>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3,083	46	\$ 154,952	2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9,585	8	52,797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86,532	14	232,715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52,327	9	105,018	16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11,386	18	88,266	13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6,923	1	12,03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9,836	96	645,786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17,054	3	8,653	1
1801	無形資產(附註四)	509	-	1,4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657	-	3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四)	6,530	1	2,9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750	4	13,34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4,586	100	\$ 659,13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	\$ 159	-
2150	應付票據	3,502	1	6,402	1
2170	應付帳款	27,010	4	47,081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61,275	10	72,166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0,942	5	26,10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10,122	2	10,822	2
2311	預收貨款	13,452	2	39,822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5	-	2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548	24	202,771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308	-	1,4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0	-	1,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8	-	2,986	-
2XXX	負債總計	148,356	24	205,757	3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222,800	36	198,000	30
3200	資本公積	91,300	15	136,65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5	3	11,36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384	22	107,58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52,195	25	118,943	18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	-	(216)	-
3XXX	權益總計	466,230	76	453,37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14,586	100	\$ 659,1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慈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100	銷貨收入	\$ 860,668	100	\$ 852,30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103</u>	-	<u>-</u>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861,771	100	852,3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及二四）				
5110	銷貨成本	<u>700,829</u>	<u>81</u>	<u>688,104</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60,942</u>	<u>19</u>	<u>164,204</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8,060	3	21,805	2
6200	管理費用	40,577	5	38,89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107</u>	<u>4</u>	<u>33,63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3,744</u>	<u>12</u>	<u>94,334</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57,198</u>	<u>7</u>	<u>69,87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4,238	-	3,88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4,338	-	4,807	1
72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淨益	82	-	93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 (損)	43	-	(7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929)	-	\$ -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十七)	<u>4,352</u>	<u>1</u>	<u>12,4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124</u>	<u>1</u>	<u>21,32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9,322	8	91,1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6,270</u>	<u>2</u>	<u>18,86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52	6	72,328	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u>151</u>	<u>-</u>	<u>(4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203</u>	<u>6</u>	<u>\$ 71,877</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2.40</u>		<u>\$ 3.38</u>	
9850	稀 釋	<u>\$ 2.24</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增資為新台幣元外，餘俱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計	備供出售金融	權益總計
A1	\$ 160,000	配票溢價 \$ 88,533	員工認股權 \$ 906	計 \$ 89,839	法定盈餘公積 \$ 4,451	特別盈餘公積 \$ -	計 \$ 73,615	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5	\$ 323,689
B1	-	-	-	-	6,911	-	-	-	-
B5	-	-	-	-	6,911	-	(27,000)	-	(27,000)
	-	-	-	-	6,911	-	(27,000)	-	(27,000)
C13	18,000	(18,000)	-	-	-	-	-	-	-
C15	-	(27,000)	-	-	-	-	-	-	(27,000)
D1	-	-	-	-	-	72,328	72,328	-	72,328
D8	-	-	-	-	-	-	-	(451)	(451)
D6	-	-	-	-	-	72,328	72,328	(451)	71,877
E1	20,000	90,000	-	90,000	-	-	-	-	110,000
N1	-	1,811	-	1,811	-	-	-	-	1,811
Z1	198,000	133,933	2,717	136,650	11,362	-	118,943	(216)	453,377
B1	-	-	-	-	7,233	-	-	-	-
B3	-	-	-	-	-	216	-	-	-
B5	-	-	-	-	-	216	(19,800)	-	(19,800)
	-	-	-	-	7,233	216	(19,800)	-	(19,800)
C13	19,800	(19,800)	-	-	-	-	-	-	-
C15	-	(29,700)	-	-	-	-	-	-	(29,700)
D1	-	-	-	-	-	53,052	53,052	-	53,052
D3	-	-	-	-	-	-	-	151	151
D5	-	-	-	-	-	53,052	53,052	151	53,203
N1	5,000	4,090	60	4,150	-	-	-	-	9,150
Z1	222,800	88,533	2,777	91,300	18,595	216	152,195	(65)	466,230



會計主管：黃惠娟



經理人：何志平



董事長：廖良彬

本報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9,322	\$ 91,19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02	1,465
A20200	攤銷費用	923	816
A20300	呆帳費用	1,476	1,481
A21200	利息收入	(3,998)	(3,88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90	1,8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9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益	(82)	(93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10	1,06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90)	(1,0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865	20,190
A31200	存 貨	(23,830)	(40,17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776	2,084
A3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159)	159
A32130	應付票據	(2,900)	5,640
A32150	應付帳款	(20,431)	(13,6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91)	(52,3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39	7,243
A32210	預收貨款	(26,370)	(11,40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	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0,310	9,8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500)	(16,3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10</u>	<u>(6,4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9,891)	(27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3,096	305,9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6,532)	(232,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 本	\$ 232,715	\$ 48,99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89)	(8,30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5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8)	(1,2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04)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577</u>	<u>3,4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961</u>	<u>(159,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00)	(27,0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860	-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9,700)	(27,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640)</u>	<u>56,0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8,131	(110,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952</u>	<u>265,3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083</u>	<u>\$ 154,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良彬



經理人：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332,431	
加：本期稅後淨利	53,052,25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1,468	53,203,72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305,225		本期稅後淨利 10%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0	(5,305,22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8,230,9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2,717,500	(22,717,500)	每股配發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513,427	
附註：			
1.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股票 0 元 (0 元)			
2. 資本公積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22,717,500 元(1 元)			

董事長：廖良彬



總經理：何志平



會計主管：黃慧蘭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相關名詞定義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四、相關名詞定義 刪除</p>	<p>免計入之範圍有不同定義，避免誤解，故刪除之。</p>
<p>四、相關名詞定義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相關名詞定義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u>最近期</u>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文字敘述修正。</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現況修訂</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七、<u>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1.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p> <p>2.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p>(三)本公司得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額度，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七、<u>本公司取得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限額</u>：</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三十</u>。</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u>(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u>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七十</u>，惟本公司<u>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u>，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五十</u>，惟本公司<u>百分之百持有之海內外轉投資子公司</u>，則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一百</u>。</p> <p>(四)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總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百</u>，投資個別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u>百分之八十</u>。</p>	<p>1.基於風險控管，修正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比率。</p> <p>2.依據公司現況，增加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購買限額。</p> <p>3.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規範於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內，故刪除之。</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八、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不含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購買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p>	<p>1.避免作業疏失，故將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合併。</p> <p>2.依照作業現況將債券型基金或貨幣型基金之授權額度及層級納入規範。</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5.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依據作業現況將審計委員會納入審議流程。</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十、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基於作業效率考量，重新制定關係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u>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u>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作業現況及主管機關規定，將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鑑價規定予以刪除。</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十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基於作業效率考量而修訂</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十三、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p> <p>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或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交易，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3. 權責劃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p>	<p>1.與第13條第1項第4款：「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於每筆契約金額100萬美元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衝突，故修訂之。</p> <p>2.基於作業效率考量而修訂</p> <p>3..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將總經理移至監督與評估之角色。</p>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會	超過 100 萬美元	超過 1,000 萬美元	
董事長核准後、 <u>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董事長核准後、 <u>於事後最近期董事會中提會報告</u>	10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00 萬美元 (含) 以下	
董事長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50 萬美元 (含) 以下				
總經理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10 萬美元 (含) 以下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證期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十五、公告申報程序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修訂文字敘述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u> <u>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u>			十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同意</u> ，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u>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u>			1. 修訂文字敘述 2. 基於作業自主及母公司監督原則，刪除呈報母公司之作業規定。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 <u>證期會</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七、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 <u>金管會</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修訂文字敘述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十九、實施與修訂</p> <p><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後，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十九、實施與修訂</p> <p>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配合公司現況做修正</p>

廣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劉茹芬	0	學歷：東吳大學經濟系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現職： 聯鈺鋅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
2	倪集熙	0	學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經歷：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翰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端偉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3	陳志湧	0	學歷：淡江大學電子系 經歷：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 棠裕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晶采光電科技(股)公司總經理